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0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46, 538, 15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 054, 121股之62%。
列席：陳勁卓董事、于卓民獨立董事
杜忠哲董事(視訊出席)、陳陽光董事(視訊出席)、洪文明獨立董事(視訊出席)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林榆桑財務長

主席：董事長余維斌
記錄：田翠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叁、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五、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六、私募普通股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11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 承認。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4, 241, 926權，佔表決總權數95.9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 621, 702權)，反對權數：41, 28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 285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1, 817, 085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2.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4, 301, 820權，佔表決總權數96.0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 681, 596權)，反對權數：46, 3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 389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1, 752, 087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4, 299, 876權，佔表決總權數96.0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 679, 652權)，反對權數：47, 3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 315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1, 753, 105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4, 300, 857權，佔表決總權數96.0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 680, 633權)，反對權數：46, 3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 335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1, 753, 104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 756, 661權，佔表決總權數94.9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 136, 437權)，反對權數：590, 5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0, 526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1, 753, 109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4, 300, 861權，佔表決總權數96.0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 680, 637權)，反對權數：46, 33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 332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1, 753, 103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7,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資案之私募方式，其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之各項特定人中擇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7,000,000股以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4, 277, 149權，佔表決總權數96.0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 656, 925權)，反對權數：70, 05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0, 053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1, 753, 094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十九分)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民國一百一十年是全世界遭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重創的第二年，疫情蔓延造成數百萬人喪失生命，各國許多城市進入封城狀態，全球經濟與社會經歷巨大動盪，台灣也在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下旬抵擋不住疫情入侵，啟動三級警戒。不過，各地遠距學習、在家上班趨勢興起，以及電動車日益普及化，全球對半導體需求近年不減反增，驅動智慧型產品、車用電子、第三代半導體，以及先進製程的研發開案量，也帶動相關驗證分析需求，民國一百一十年，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宜特全年合併營收 32.14 億元，較去年成長 5.62%；每股盈餘新台幣 2.02 元。

民國一百一十年，對於宜特而言是深具挑戰的一年，也是宜特即將蛻變的一年。專利訴訟官司迎來最終章，宜特大獲全勝。宜特子公司陸續站穩腳步，營運持續增長。此外，宜特在民國一百一十年下半年，共實施三次庫藏股，總計買回 13,800,000 股，股本為新台幣 797,751,210 元，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

民國 110 年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民國 110 年營收獲利情形：
民國 110 年營收為 2,755,003 仟元，年增 0.33%；
民國 110 年營業毛利為 862,412 仟元，年增 6.33%；
民國 110 年營業淨利為 395,735 仟元，年增 36.18%；
民國 110 年稅後淨利為 179,708 仟元，年減 31.43%；

若從合併角度來看，
民國 110 年合併營收為 3,213,788 仟元，年增 5.62%；
民國 110 年營業毛利為 801,712 仟元，年減 4.44%；
民國 110 年營業淨利為 188,532 仟元，年減 16.96%；
民國 110 年稅後淨利為 123,169 仟元，年減 46.45%；
以民國 11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為 2.02 元，年減 27.86%。

宜特科技（3289）民國 110 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9 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3,213,788	3,042,863	5.62%
營業毛利	801,712	838,946	(4.44%)
營業淨利	188,532	227,045	(16.96%)
稅前淨利	212,231	257,278	(17.51%)
稅後純益(損)	123,169	230,007	(46.45%)
每股盈餘(元)	2.02	2.80	(27.86%)

營運發展

民國一百一十年，宜特在半導體驗證分析領域的基礎下，不斷擴充新市場服務力道，包括耕耘已久的電動車市場、太空衛星市場、第三代半導體市場、破中和相關應用市場，為客戶創造價值，成為客戶產品研發最佳助攻員、品質把關最佳防守員。

在電動車領域，宜特持續站穩車用可靠度驗證市場龍頭，隨著電動車、ADAS、自駕車的普及，成為下一波全球電子產業成長起飛趨勢；且更多國際汽車供應鏈來台敲門，對於半導體需求快速拉升，台灣強項的半導體生產鏈，可望成為車用電子晶片的核心供應商。鴻海集團MHH平台因運而生，宜特也不遑多讓，成為該平台一員，與關係企業合作，提供從「元件」到「整車」的一條龍驗證服務，協助廠商完成嚴苛的車規驗證流程。

在太空衛星領域，民國一百一十年，宜特成功偕同太空輻射環境檢測聯盟，完成國內影像感測器以及記憶體模組廠商輻射檢測。其中影像感測器目標應用在太空領域，記憶體模組則是應用在地面高可靠度的網路設備，顯示台灣電子廠商實力堅強，產品延伸應用在太空與高可靠度需求。

此外，現有以「矽(Si)」基礎的產品，因材料的物理特性已達極限，無法再提升電量、降低熱損、提升速度，因此半導體市場開始朝向其他更能發揮電子傳輸效率與低能耗的材料演進，而具高能效、低能耗的第三代寬能隙(Wide Band Gap, WBG)半導體就在此背景之下因應而生。晶圓代工廠商與功率IDM廠商持續不斷地努力研究與開發。在初期開發中，研發驗證需求增加，宜特在民國一百一十年，成功協助多家 WBG產業的開發與生產驗證。

而在減碳議題上，終端品牌大廠為了因應環境永續議題，近年開始制定碳排目標，並要求下游供應商共同減碳；為協助客戶達成減碳目標，宜特民國一百一十年，宜特科技推出的「低溫焊接製程驗證平台(Low Temperature Soldering, 簡稱LTS)」，推出後，紛紛接到從終端品牌大廠、系統組裝廠、PCB板廠以至CPU、GPU晶片大廠LTS驗證需求，將帶動宜特後續營運成長。

企業社會責任

追求營運成長之餘，宜特仍不忘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多年來持續透過獎學金培育未來的科技人才與偏鄉弱勢學童，並推動偏鄉國小閱讀計畫，以期幫助學童自小建立良好閱讀習慣，提升未來競爭力；除了學習力的提升外，宜特也與相關團體合作，致力於孩童情緒EQ教育的推展，精障人士的復元，提升個體之情商能力，促進社會之和諧美好。更對身心障礙機構，開啟手心向下計畫，邀請進場販賣自耕農產品，藉此貢獻心力回饋社會。

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上，宜特持續精進公司治理、環境安全管理，近年來包括一連串的安控措施，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認證；照顧員工及環境保護的實踐，通過ISO 14001環境安全系統認證及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未來展望

宜特戰力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為股東賺取優良的報酬。感謝各位股東對宜特的信任與支持，告別民國一百一十年，展望未来，雖有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影響，以及供給短缺、原物料上漲等全球通膨的高度不確定性，不過在先進製程、第三代半導體、電動車、低軌道衛星等議題帶動研發開案的驗證分析需求，宜特已增加產能擴充的力道，在良好的客戶基礎與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宜特對於公司的前景充滿希望，並期待和各位股東維持長遠的關係，創造最大的利益，共創繁榮的未來。在此謹向各位股東表達誠摯之謝意，並祝各位股東健康、愉快。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主辦會計：林榆桑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壹佰壹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卓民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0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0/04/29	110/11/26	1.0	93,575,121
第二季	110/08/05	111/02/25	0.4	35,430,048
第三季	110/11/09	-	0	0
第四季	111/03/24	-	0	0
合計			1.4	129,005,169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本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708,33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件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8.5	110.10.14	111.3.24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0/8/9~110/9/9	110/10/15~110/12/2	111/3/16~111/4/15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4,000,000股	4,800,000股	5,000,000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36元~78元	33元~73元	34元~7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4,000,000股	4,800,000股	5,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203,040,159元	263,131,564元	267,945,524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50.76元	54.82元	53.5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4,000,000股	4,800,00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0股	0股	5,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5.34%	9.94%	6.27%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已執行完畢	已執行完畢	已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件六：私募普通股報告。

說明：1.本公司業經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9,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上述私募基金辦理期限將屆，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私募基金。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755,003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將本年度交易對象中，為國內外公司及交易金額較高者，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 查核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售憑證、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110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110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1,115,643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系帳損失之合理性。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73,816仟元及548,879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9%及7%，民國110及109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4,937仟元及6,174仟元，占綜合損益分別為14%及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裕峰

會計師蔡美貞

黃裕峰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證證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6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2,755,003	100	\$ 2,746,049	100	
56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1,892,591	69	1,934,977	71	
5900	營業毛利	862,412	31	811,072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2,299	3	101,501	4	
6200	管理費用	299,667	11	308,74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038	3	104,44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27)	-	5,7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6,677	17	520,483	19	
6900	營業淨利	395,735	14	290,58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333	-	3,5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78,323	3	57,9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16,968)	(1)	(9,96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31,241)	(1)	(57,091)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	(161,633)	(6)	4,1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186)	(5)	(1,355)	-	
7900	稅前淨利	264,549	9	289,23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84,841	3	27,16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79,708	6	262,069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 2,266	-	(\$ 1,3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22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59)	-	49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3,573)	-	(4,83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705	-	3,0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39)	-	(2,5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3,569	6	\$ 259,501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2.02		\$ 2.80		
9810	稀釋	\$ 2.01		\$ 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三）	\$ 3,213,788	100	\$ 3,042,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二三）	2,412,076	75	2,203,917	73	
5900	營業毛利	801,712	25	838,946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1,919	3	117,601	4	
6200	管理費用	395,422	12	377,95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166	4	110,57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27)	-	5,7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3,180	19	611,901	20	
6900	營業淨利	188,532	6	227,04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575	-	5,04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二三）	37,000	1	70,2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16,518)	-	12,40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二三）	(36,909)	(1)	(64,689)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38,551	1	7,2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99	1	30,233	1	
7900	稅前淨利	212,231	7	257,27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89,062	3	27,27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3,169	4	230,007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二）	\$ 2,266	-	(\$ 1,3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5,559)	-	49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3,573)	-	(4,83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705	-	3,0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6,139)	-	(2,6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7,030	4	\$ 227,385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708	6	\$ 262,06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56,539)	(2)	(32,062)	(1)	
8600		\$ 123,169	4	\$ 230,00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569	6	\$ 259,50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56,539)	(2)	(32,116)	(1)	
8700		\$ 117,030	4	\$ 227,385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本 \$ 2.02 \$ 2.80
9810 稀釋 \$ 2.01 \$ 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1,968	5	\$ 531,639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67,533	8	\$ 321,707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15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	-	2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105,708	16	999,912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1,663	1	84,646	1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3,980	-	4,23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067	3	193,85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9,041	1	25,81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051	-	8,9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9,071	1	71,537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151,334	2	73,780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56,909	1	65,339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九）	35,430	1	233,93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	4,223	-	4,4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0,995	1	26,7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0,900	24	1,704,115	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二）	48,807	1	40,506	1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88,000	1	104,667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1,945	-	24,3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320,523	5	617,417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425,485	21	1,502,636	2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44,413	23	1,706,15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3,346,025	50	3,761,747	51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294,590	4	302,239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722,800	25	1,454,533	20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7,471	-	10,0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9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二）	259,215	4	276,97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25,114	1	23,9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9,643	-	9,6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75	-	9,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91,658	29	1,742,056	24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	-	3,980	-	2XXX 負債總計	3,536,071	52	3,448,207	4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971	-	13,650	-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47,245	76	5,651,671	77	3110 普通股股本	797,751	12	935,751	12
					3200 資本公積	2,266,955	34	2,630,865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585	3	163,7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491	1	99,815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1,547)	(1)	169,523	2
					3400 其他權益	(95,161)	(1)	(92,145)	(1)
					3XXX 權益總計	3,202,074	48	3,907,579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6,738,145	100	\$7,355,78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6,738,145	100	\$7,355,7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4,879	12	\$ 912,680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656,432	9	\$ 401,957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903	-	3,32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	-	2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216,017	17	1,071,617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72,175	1	85,214	1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3,980	-	4,23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1,610	3	205,69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9,802	-	15,47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6,203	-	5,9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3,969	-	110,548	2	2213 應付設備款	181,277	3	71,77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20,981	-	18,115	-	2216 應付股利	35,430	1	233,938	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105,898	2	102,0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0,995	1	26,70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四）	12,431	-	12,4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2,432	1	70,5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32,860	31	2,250,560	3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05,542	1	129,373	2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86,488	5	363,571	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172	-	24,7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08,594	25	1,594,702	2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	-	22,603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89,319	10	673,758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751,096	24	1,477,38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3,794,212	53	3,898,490	5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998	-	90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402,963	6	427,64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31,151	5	372,111	5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5,030	-	15,72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2,005	-	2,0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702	-	7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96,844	54	3,447,110	47
1915 預付設備款	27,835	-	26,574	1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20,461	-	20,41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二九及三十）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	-	3,980	-	3110 普通股股本	797,751	11	935,751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5,971	-	13,650	-	3200 資本公積	2,266,955	31	2,630,865	3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88,665	69	5,128,277	7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585	3	163,7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491	1	99,815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1,547)	(1)	169,523	2
					3490 其他權益	(95,161)	(1)	(92,14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02,074	44	3,907,579	5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及三十）	122,607	2	24,148	-
					3XXX 權益總計	3,324,681	46	3,931,727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7,221,525	100	\$7,378,83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7,221,525	100	\$7,378,8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3,575	\$ 935,751	\$ 2,625,954	\$ 134,969	\$ 63,946	\$ 395,318	\$ -	(\$ 90,878)	\$ -	\$ 4,065,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01	-	(28,80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869	(35,86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1,088)	-	-	-	(421,08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621	-	-	-	-	-	-	1,62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62,069	-	-	-	262,06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1)	499	(1,766)	-	(2,56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0,768	499	(1,766)	-	259,5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290	-	-	(805)	-	-	-	2,48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3,575	935,751	2,630,865	163,770	99,815	169,523	499	(92,644)	-	3,907,5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15	-	(11,815)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24)	1,32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5,150)	-	-	-	(185,1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999	-	-	-	-	-	-	9,99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351	-	35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79,708	-	-	-	179,70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88	(5,559)	(2,868)	-	(6,13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996	(5,559)	(2,868)	-	173,56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730,808)	(730,808)	-
L3	庫藏股註銷	(13,800)	(138,000)	(400,443)	-	-	(192,365)	-	-	730,80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6,534	-	-	-	-	-	-	26,5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060)	5,060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9,775	\$ 797,751	\$ 2,266,955	\$ 175,585	\$ 98,491	(\$ 41,547)	\$ -	(\$ 95,161)	\$ -	\$ 3,202,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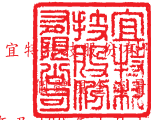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董 事 會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產評價損益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金額													
股數（仟股）													
普 通 股													
代 碼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93,575	\$ 935,751	\$ 2,625,954	\$ 134,969	\$ 63,946	\$ 395,318	\$ -	(\$ 90,878)	\$ -	\$ 4,065,060	\$ 66,478	\$ 4,131,5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01	-	(28,801)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869	(35,86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1,088)	-	-	-	(421,088)	-	(421,08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621	-	-	-	-	-	-	1,621	-	1,621
D1	109 年度淨利（損）	-	-	-	-	-	262,069	-	-	-	262,069	(32,962)	239,09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1)	499	(1,766)	-	(2,568)	(54)	(2,62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0,768	499	(1,766)	-	259,501	(32,116)	227,385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6,645)	(6,6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290	-	-	(805)	-	-	-	2,485	(3,569)	(1,08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575	935,751	2,630,865	163,770	99,815	169,523	499	(92,644)	-	3,907,579	24,148	3,931,7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15	-	(11,815)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24)	1,32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5,150)	-	-	-	(185,150)	-	(185,1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999	-	-	-	-	-	-	9,999	-	9,99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351	-	351	-	351
D1	110 年度淨利（損）	-	-	-	-	-	179,708	-	-	-	179,708	(56,539)	123,16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88	(5,559)	(2,868)	-	(6,139)	-	(6,13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996	(5,559)	(2,868)	-	173,569	(56,539)	117,03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730,808)	(730,808)	-	(730,808)
L3	庫藏股註銷	(13,800)	(138,000)	(400,443)	-	-	(192,365)	-	-	739,808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6,534	-	-	-	-	-	-	26,534	(26,534)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81,532	181,5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060)	5,060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775	\$ 797,751	\$ 2,266,955	\$ 175,585	\$ 98,491	(\$ 41,547)	\$ -	(\$ 95,161)	\$ -	\$ 3,202,074	\$ 122,607	\$ 3,324,681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4,549	\$ 289,234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2,231	\$ 257,2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8,125	702,634	A20100	折舊費用	825,623	806,847
A20200	攤銷費用	5,518	5,910	A20200	攤銷費用	10,969	8,5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27)	5,7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27)	5,7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741	(4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919	(10,277)
A20900	財務成本	31,241	57,091	A20900	財務成本	36,909	64,689
A21200	利息收入	(333)	(3,593)	A21200	利息收入	(1,575)	(5,0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9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99	2,1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1,633	(4,1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8,551)	(7,2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2,317)	(1,1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2,721)	77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88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88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844)	4,5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351	(1,64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64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6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70)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70)	(4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50	29	A31125	合約資產	(1,581)	2,20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623)	(196,68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073)	(190,4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6)	6,4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92)	4,7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466	230,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56)	177,01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30	108,1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6)	(1,29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5)	55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19)	39,245
A32125	合約負債	(12,983)	24,08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5)	55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72)	4,890	A32125	合約負債	(13,039)	24,3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0)	5,02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29	3,4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006)	354,7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	2,2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5,426	1,593,6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621	(27,2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044)	(20,7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9,125	1,156,726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41,629)	21,5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798)	(40,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753	1,594,445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41,660)	16,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667	1,133,07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1	\$ 590	B002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44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70)	(515,714)		之金融資產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98	69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	59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38,610		產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960)	(309,10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98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3,526	77,00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9,335	1,016,5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55)	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537)	(328,288)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6,231)	(6,4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267	91,841
B046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3,28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	4,228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230	4,114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293)	(9,87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0	(4,493)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230	4,1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3	3,59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	(2,995)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及盈餘匯回	3,050	225,09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75	5,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6,426)	313,997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050	3,050
				B09900	喪失子公司控制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九）	-	(10,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0,806)	774,0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6,571	33,85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4,475	(384)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480,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4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26,000	1,219,1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1,000	1,600,1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4,400)	(1,241,9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1,118)	(1,655,5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6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884)	(76,425)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120)	(56,551)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83,658)	(187,15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83,658)	(187,150)	C04700	購買庫藏股票	(730,808)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30,80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1,532	(3,7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415)	(1,705,0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461)	(1,803,0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3)	3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01)	30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9,671)	203,76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7,801)	104,3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639	327,8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680	808,3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968	\$ 531,6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4,879	\$ 912,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2,231	\$ 257,278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2,231	\$ 257,2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5,623	806,847	A20100	折舊費用	825,623	806,847
A20200	攤銷費用	10,969	8,582	A20200	攤銷費用	10,969	8,5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27)	5,7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27)	5,7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919	(10,2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919	(10,277)
A20900	財務成本	36,909	64,689	A20900	財務成本	36,909	64,689
A21200	利息收入	(1,575)	(5,040)	A21200	利息收入	(1,575)	(5,0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99	2,1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99	2,1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8,551)	(7,2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8,551)	(7,2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2,721)	7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2,721)	77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88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88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351	(1,6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351	(1,64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64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6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70)	(44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70)	(4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81)	2,201	A31125	合約資產	(1,581)	2,20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073)	(190,41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073)	(190,4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92)	4,7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92)	4,7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56)	177,0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56)	177,0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6)	(1,2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6)	(1,297)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19)	39,24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19)	39,24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5)	55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5)	555
A32125	合約負債	(13,039)	24,382	A32125	合約負債	(13,039)	24,38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29	3,44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29	3,4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	2,2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	2,2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621	(27,2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621	(27,2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9,125	1,156,7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9,125	1,156,7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798)	(40,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798)	(40,561)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41,660)	16,906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41,660)	16,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667	1,133,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667	1,133,07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44	\$ -	B002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44	\$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	59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	5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9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9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9,335	1,016,55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9,335	1,016,5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537)	(328,2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537)	(328,2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267	91,8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267	91,8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	4,2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	4,228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293)	(9,876)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293)	(9,876)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230	4,114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230	4,1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	(2,9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	(2,9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75	5,0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75	5,040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050	3,050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050	3,050
B09900	喪失子公司控制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九）	-	(10,241)	B09900	喪失子公司控制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九）	-	(10,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0,806)	774,0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0,806)	774,0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4,475	(38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4,475	(384)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480,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4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1,000	1,600,1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1,000	1,600,1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1,118)	(1,655,5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1,118)	(1,655,5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884)	(76,4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884)	(76,42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83,658)	(187,15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83,658)	(187,150)
C04700	購買庫藏股票	(730,808)	-	C04700	購買庫藏股票	(730,80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1,532	(3,71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1,532	(3,7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461)	(1,803,0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461)	(1,803,0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01)	3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01)	30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7,801)	104,36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7,801)	104,3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680	808,3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680	808,3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4,879	\$ 912,6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4,879	\$ 912,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核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證券商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事項，應依本公司訂定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職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播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通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會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會議，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四條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資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目的及法源依據：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資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三、(略)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二、查證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三、(略)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專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二、(略)二、查證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將子公司納入本處理程序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一)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將子公司納入本處理程序及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 (二)、(三)、(略)	產，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 (二)、(三)、(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略) (四)、(略)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略) (四)、(略) (五)該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將子公司納入本處理程序及配合法令修訂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備查並依下列規定為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5千萬元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千萬元(含)以上者，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應將前述備查資料送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備查並依下列規定為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5千萬元者，依該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千萬元(含)以上者，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應將前述備查資料送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將子公司納入本處理程序、文字修訂及配合法令修訂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送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單位檢呈投資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同意，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3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超過台幣3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單位檢呈投資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同意後，送呈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或子公司屬公開發行人者,公開發行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條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1~4.(略)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1~4.(略)	文字修訂並將子公司納入本處理程序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3).(略)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3).(略) 2.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文字修訂並將子公司納入本處理程序及配合法令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條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無審計委員會者由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文字修訂並將子公司納入本處理程序及配合法令修訂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將子公司納入本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子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依內部作業流程修正,文字修訂並將子公司納入本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六).(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三).(略)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以下略)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單位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單位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交割之人員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指派。 交易之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之人員為之。 (四)~(六).(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三).(略)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課級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以下略)	依內部作業流程修正,文字修訂並將子公司納入本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人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文字修訂及將子公司納入本處理程序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人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3.(略) 4.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三)(略)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3.(略) 4.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三)(略)	文字修訂及將子公司納入本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6.(略) (五)(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四)契約應載內容: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6.(略) (五)(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及將子公司納入本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文字修訂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	文字修訂及配合法令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八)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略) (以下略)	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八)前款交易金額指取得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係務上須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並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略)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為將子公司納入本處理程序而做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司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益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前述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司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將子公司納入本處理程序及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罰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為將子公司納入本處理程序而做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20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20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2019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2021年04月29日董事會通過、2021年7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2019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2021年04月29日董事會通過、2021年7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九次修訂：2022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202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u> ，本程序係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係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凡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於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係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施行之。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不在此限。</u> <u>前項自行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將子公司納入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有受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貸放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u>（一）貸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膳料需求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依內部作業流程修正並納入子公司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u>（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u> <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 三、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於作業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u>（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u> <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 三、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u>（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u> <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 四、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之限制。 <u>五、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依內部作業流程修正並納入子公司
第四條	期間及利息之支付	期間及利息之支付	將子公司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 <u>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u> ，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 <u>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u> ，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	納入本作業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辦理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 <u>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u> 」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審查及核定： <u>（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u> <u>（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u>（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辦理程序：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辦理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 <u>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u> 」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審查及核定： <u>（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貸與公司總經理及貸與公司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u> <u>（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貸與公司總經理及貸與公司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u>（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要件外，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程序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提請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辦理，並得授權貸與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貸與公司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四）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將子公司納入本作業程序
第五條	<u>（五）(略)</u> <u>（六）前項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七）借款案件核定後，借款人始得向貸與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u> <u>（八）貸放條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貸與公司亦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作為擔保(此本票不載明到期日，以貸與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u> <u>（九）貸放條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亦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作為擔保(此本票不載明到期日，以貸與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u>	<u>（五）(略)</u> <u>（六）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u> <u>（七）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貸與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u> <u>（八）貸放條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貸與公司亦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之本票交與貸與公司作為擔保(此本票不載明到期日，以貸與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u>	將子公司納入本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二、(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或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二、(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貸與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或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將子公司納入本作業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財會部應就資金貸放事項明細登載分戶帳，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 <u>資金貸與備查簿</u> 」。	本公司或子公司財會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項目詳予登載備查。	文字修訂並將子公司納入本作業程序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四、(略) 五、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 一、四、(略)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	文字修訂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並擬將 資金貸與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 <u>該子公</u>	依內部作業流程修

	他人者，應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四、(略)	司應優先依其自行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若該子公司未訂定或廢除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四、(略) <u>五、本作業程序中所稱之董事長及董事會，如未註明為貸與公司者，均為本(母)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會。</u> <u>六、子公司如僅設董事一人，本作業程序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均由該董事行使。</u> <u>子公司如未設置監察人，不適用本作業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u>	正並納入子公司
第十一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之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背書保證行為，但子公司已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不在此限。	將子公司納入本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以下略)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以下略)	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執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以下略)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執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以下略)	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並作成記錄後，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一)-(四)(略) 二、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以下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並作成記錄後，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一)-(四)(略) 二、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以下略)	依內部作業流程修正及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財會部門逕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徵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財會單位逕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徵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 二、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以下略)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製成人員名冊。 二、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以下略)	依據法規修訂
第二十一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文字修訂

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三十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以下略)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三十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以下略)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二十五條	修訂歷程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壹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壹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修訂歷程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壹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